

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平顺县公共租赁
住房轮候库管理制度》
《政策解读》

实施依据

为规范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，保障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居住权益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11号）及《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

CONTENTS

目 录

- 01 一、总体要求
- 02 二、适用范围
- 03 三、轮候管理
- 04 四、轮候期限

- 05 五、轮候复核
- 06 六、配租程序
- 07 七、配租价格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保障公平分配。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资源，数量有限而需求较大。通过轮候管理，可以按照既定规则有序分配，避免人为干预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都能获得公平机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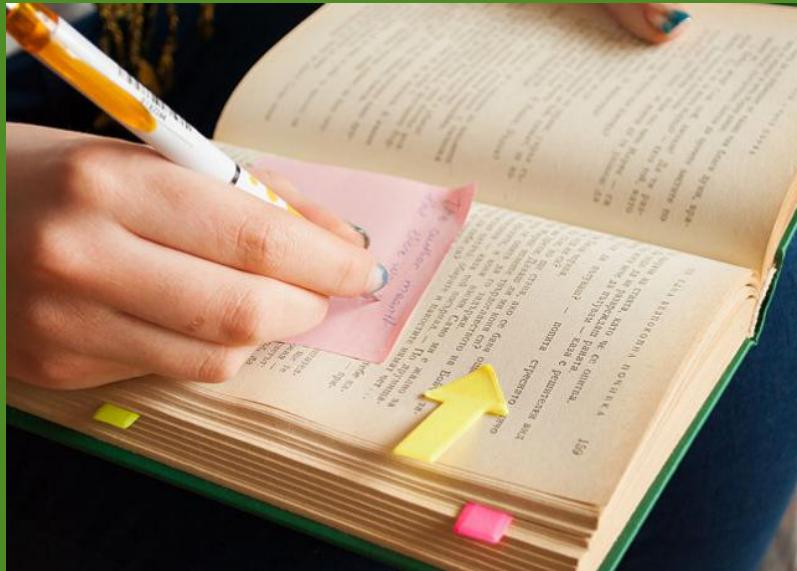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。轮候制度能够准确掌握住房需求情况，科学制定配租计划，避免房源闲置或过度拥挤，实现保障性住房资源的优化配置。

(三) 规范管理流程。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申请、审核、公示、摇号(轮候)、配租等程序，形成完整的管理链条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便于社会监督，防止违规操作。

(四) 实行动态监管。摇号(轮候)配租复核申请人申报条件，及时调整保障资格，确保住房保障资源真正惠及需要帮助的群体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平顺县行政区域内
公共租赁住房申报人通过审核、公示、
摇号未配租成功列入轮候库的住房困
难群体。



三、轮候管理

自公开摇号配租后，未成功配租的申请人，采用申报顺序依次进入轮候管理。



四、轮候期限

(一) 轮候期限为自公开配租之日起6个月。超过6个月未配租的房源，将列入下一次公开配租。

(二) 轮候期间，申请人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住建部门报告。



五、轮候复核

(一) 申请人应当在确定配租房源之日起一周内提交家庭收入、住房、人口等情况的变动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，若无变动，签订轮候配租承诺。

(二) 经复核不再符合条件的，退出轮候库。未按时提交复核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轮候资格。



六、配租程序

- (一) 根据轮候顺序，确定闲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。
- (二) 轮候对象根据退出一套依次进入一户进行配租，对放弃配租房源的视为放弃本次配租资格，同时取消轮候顺序。
- (三) 确定房源的配租对象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住房保障部门签订租赁合同，交纳相关费用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配租资格。

六、配租价格

按照《平顺县政府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实施方案》第二条配租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为3.5元/月/平方米，其中符合城镇低保条件的承租人租金为1.0元/月/平方米，地下室租金按所租房屋租金的一半收取。

本制度自引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由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

解读单位
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